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2月2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2021年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斯迪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2需逐项表决，无需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1-8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议案1-10，关联股东金闯、施蓉将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 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星期四）13:00-14: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斯迪克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通过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记。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斯迪克股东大会报名系统：<https://eseb.cn/IC9LapF6rm>



4、注意事项：（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2）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2月2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5、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文雄、吴晓艳

电话：0512-53989120

传真：0512-53989120

邮箱：300806@sidike.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			

	告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50806
2. 投票简称: 斯迪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2021年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